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簡聲字第90號

聲 請 人 賀家琪

相 對 人 捷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國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075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121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雄簡字第25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31218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1年度雄簡字第253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本案）受理，然聲請人之財產一經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爰依法聲請准供擔保後，於系爭本案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
02 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
03 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其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
04 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
05 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
07 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
08 行事件卷宗及系爭本案卷宗為審究後，認核與強制執行法第
09 18條第2項規定相符，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本院斟酌相對人持以聲請強制執行債權為5
11 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
12 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事件第一審、第二審10
13 月、2年，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2年10月，暨相對人因系爭執
14 行事件停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
15 受償金錢，而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或喪失因投資
16 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爰酌定本件擔保金以7,07
17 5元（計算式：50,000元×5%×(2+10/12)=7,075元，元以下
18 四捨五入）為適當。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
19 額為7,075元。

20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27 書 記 官 蔡佩珊